《梅州市梅县区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》（报批稿）

编制情况的说明

我局编制了《梅州市梅县区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》（报批稿）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有关要求，现就《梅州市梅县区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》（报批稿）编制有关事宜作说明如下：

 一、起草背景和依据

（一）起草背景

1、中央和省生态文明建设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要求；2、地方党委政府、党政工作部门职责要求。

（二）起草依据

起草依据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章《防洪规划》第九条、第十条和第十一条。

 二、内部征求意见过程

本《规划》由水务局委托第三方编制，形成初稿后水务局组织相关业务股室进行内部审核，修改后形成征求意见稿，征求各镇和区相关单位意见，综合反馈意见后形成送审稿，组织专家评审，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报批稿。

 三、《规划》主要内容

《梅州市梅县区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》（报批稿）主要根据《防洪规划编制规程》（SL669-2014）进行编制，内容涉及防洪形势分析、防洪区划与防洪标准、设计洪涝水计算、防洪减灾总体规划、防洪工程规划、城市排涝规划、涝区治理、水土流失防治规划、山洪灾害防治规划、抗旱规划、非工程措施规划、环境影响评价、投资匡算与实施安排、实施效果评价与保障措施等。

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

2023年8月10日